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植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在植物检疫领域的双边合作，防止有害生物从缔约一方境内向另一方境内传入和蔓延，保护两国的植物生产和植物资源，促进两国经贸关系和科技交流的发展，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负责执行本协定的主管机构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与乡村事务部。

第 二 条

本协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植物”是指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和种质。

（二）“植物产品”是指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木材，包括木包装材料，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产品。

（三）“有害生物”是指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四）“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

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五)“限定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用来种植的植物中存在，影响这些植物本来的用途、产生无法接受的经济影响，因而在输入缔约方境内受到限制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六)“限定物”是指任何能藏带和传播有害生物的需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或任何其它生物、物品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七)“植物检疫证书”：是指参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模式证书所制定的证书。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应支持、进行和开展双方植物检疫的合作。

二、本协定的履行要符合缔约双方现行的有关植物检疫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主管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从缔约一方境内传入另一方境内。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输往另一方的任何限定物，均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输往另一缔约方境内的限定物必须符合另一方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规章。输往另一方的限定物必须接受严格的植物检疫，并附有输入缔约方所需要的输出国官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该批货物不带有输入国所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证书必须用英文写成，也可加上输出国的官方语言。

(二) 应尽量避免使用秸秆、叶片和其他可被有害生物浸染的植物材料作包装和铺垫材料，但可以使用纸、合成材料和经缔

约双方许可的其他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包装、铺垫材料须经适当的检疫处理。

(三) 不得将土壤输出或随输出货物传带到缔约另一方的境内。

第 六 条

一、缔约各方均有权依照本国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从另一方输入的限定物实施检疫。当发现限定物受到浸染，或违反缔约方有关的检疫法规时，缔约各方均有权进行检疫处理。

二、缔约各方在检疫过程中如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不符合有关植物检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协定规定的任何物品，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 七 条

一、为了促进贸易，在必要时或根据要求，缔约双方可在输出国境内共同实施植物检疫，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各方负责各自的费用。

二、缔约双方共同实施检疫时，应遵守输入国关于输入商品的有关法规。

三、共同检疫的地点、程序、条件和日期应由缔约双方主管机构予以商定。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应交换各自国家现行的有关植物检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缔约双方应支持植物检疫专家的技术交流。

三、缔约双方应加强在植物检疫措施和控制方面的科技合作，对在合作项目中获得的任何成果及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 九 条

本协议不应违背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或因作为任何国际组织成员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 十 条

在解释和实施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或问题，应由缔约双方通过协商予以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的修订须经缔约双方一致同意，并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互换照会予以确认。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将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通过互换照会相互通知之日起第六十天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由缔约双方代表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农业部 部长

杜青林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环境、食品与乡村事务部 大臣

玛格丽特·贝克斯

(签 字)